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明确企业类型，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，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2-2023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包组二：食堂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2-2023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【包组二(食堂服务)】，属于餐饮服务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绿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9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东绿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